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38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

張恆誌

吳俊賢

被告 劉柏毅(即傅怡萍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傅怡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捌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傅怡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傅怡萍之遺產範圍內以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8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9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